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原告林萌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4)粤0305民诉前调14316号的《先行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股东林萌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并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0305民初272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驳回原告林萌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林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原告林萌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305民初27217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03民终12397号《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03民终12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已由上诉人林萌预交),由上诉人林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03民终1239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2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7,547,058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1.78%,将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2日10时起至2025年4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第二次司法拍卖。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最新信息显示,本场司法拍卖已被撤回。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4月13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李斌先生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现提名陈铁志先生、王彪先生、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简历

陈铁志,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长春市土地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长春市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绿园分局局长、经济开发区分局局长、土地监察专员,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主任,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长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长春市二道区政府党组书记、区长,中共长春市二道区委副书记、书记、一级巡视员,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彪,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副局长、局长,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党委书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高文涛,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长春市财政局非税处副处长、社保处副处长、产业发展处处长。现任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9日

至202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铁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至3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铁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内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变更情况: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
-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402,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8,092,756.66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长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811,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每股净资产1.62元。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三、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长春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增持计划期限的告知函》,根据公司股份变动等实际情况,延长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6月30日),除延长实施期限外,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402,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8,092,756.6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7,125,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长春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295,088,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82,213,7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4%。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宋尚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宋尚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尚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尚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宋尚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多年,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团队建设与战略布局,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尚龙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张秀影女士、监事陈亚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陈继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张秀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副主席及监事职务;陈亚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已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上述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晓峰先生、翟怀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孙晓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翟怀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已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3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陈波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第十三届监事会届满。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简历

曲国辉,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长春市城市科学研究所干事,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设计院副院长、院长,长春汽车经济贸易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长春市规划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锦转债"将于2025年4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

3、除息日:2025年4月21日。

4、付息日:2025年4月21日。

5、"美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美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8日,凡在2025年4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4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4月20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1.6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美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9,000.00万元(35,9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9,000.00万元(35,90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5月3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出具的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美锦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并继续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美锦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美锦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元;

2、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

3、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18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美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咨询联系人:杜兆丽

咨询电话:0351-423609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总金额上下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万股至68.1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至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